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18-03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18-03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31）。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